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家用微波炉

HJBZ 24—1998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Household Microwave Ovens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家用微波炉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家用微波炉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本技术要求的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 4706.21—199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微波炉的特殊要求

ANSI/UL 923—1991 微波烹调器具

JIS C 9250—1992 微波炉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除正常微波功率密度泄露要求外，产品的质量性能应符合 GB 4706.21—1996 的要求。

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器具的设计和制造应使其在正常使用中能安全运行，在距离微波炉外表面 5cm 和 5cm 以外的任何点微波功率密度不得超过 $10\text{W}/\text{m}^2$ 。

5 检验

对产品的微波泄漏功率密度的检测采用 GB 4706.21—1996 32.1 条中规定的方法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